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会〔2013〕30号

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融资融券相关交易事项，规范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就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在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时，应要求客户申报其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会员应当对客户的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

二、个人或机构客户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会员不得接受

其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接受其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三、个人客户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

四、机构客户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充抵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加强风险控制，做好相关业务管理，切实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五、机构客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在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卖出（含担保品卖出、卖券还款卖出和强制平仓卖出）、普通证券账户卖出和使用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直接还券三部分合并计算，应当遵守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会员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股份转让符合要求。

六、会员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提交作为融券券源。会员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向投资者融出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应当遵守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七、会员不得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八、会员就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当中的证券对发行人行使权利，应当在征求客户投票意见的同时，提醒客户遵守关联事项

回避投票的规定。

九、本通知中的存量股份，是指受《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5号）规范的以下两类股份：

（一）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本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

（二）新老划断后在本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通知



抄送：中国证监会融资融券工作小组办公室、机构监管部、市场部。

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3年3月18日印发

打字：林蓝

校对：周昭信

共印6份